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主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6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主恩女友之老闆為告訴人李鴻龍，告訴人常因工作狀況碎念被告女友，被告因此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4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與永安北路的烤雞店，又見告訴人在指點其女友之工作瑕疵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將坐在椅子上之告訴人推倒，致告訴人倒地後，受有左臀、左膝、左小腿及左手撕裂傷、尾椎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